

南京市第一医院

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23221880317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评标标准.....   | 27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40 |
| 第六章附件.....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18楼18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1880317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366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366万元/年

1.6 采购需求：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项目包含：治疗床、医护值班床布草租赁洗涤，布草洗涤、消毒、熨烫、缝补、钉扣、打包、分拣、到临床和科室收取及发放布草、上下车搬运、车辆运送等服务，并负责洗涤物品的整个流程进行数据化、信息化管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正式服务期三年。

1.8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及排污登记回执，提供许可证或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7 时。（北京时间，全天均可获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8 楼 1809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须前往“e 交易”采购平台 <http://www.ejy365.com>（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ejy365.com>）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 1:17715954011，客服 2: 18994760904，客服 3: 18961474638，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文件服务费 5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下载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2021 年 8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 楼大厅标书交接点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e 交易”平台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http://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

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5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7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8 勘察现场或答疑：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52271089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传真：025-83260221

邮政编码：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5)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

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3308551(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小组确定。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br>100 分 |
|------|--------------------|---|-------------|
| 1    | 报价<br>(30 分)       |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br>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技术<br>响应<br>(55 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目运输工具及运送时间要求、洗涤服务要求、考核要求等对应承诺进行评价，服务承诺全面、优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7 分，一般符合的得 4 分。  | 10          |
|      |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设施清单、发票及较清晰图片。所提交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配置先进得 10 分，配置较好得 7 分，配置一般得 4 分。   | 10          |
|      |                    | 综合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管理优异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7 分，一般符合得 4 分。  | 10          |
|      |                    | 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和应急措施。保障和措施全面、优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的得 4 分，一般符合的得 3 分。  | 5           |
|      |                    | 服务响应，保证运输时效性，以保证服务人员在接采购人通知后短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服务。供应商洗涤服务工厂距离在项目所在地（南京市长乐路 68 号）直线距离小于等于 20 公里得 10 分；超过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扣完为止；超过 30 公里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相关数据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                    | 备用洗涤服务工厂，在服务期内保证布草洗涤质量稳定性，防止意外和突发状况，供应商需具有备用洗涤工厂。投标单位具有一处自有备用洗涤服务工厂得 5 分，具有两处备用洗涤服务工厂得 10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满足服务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3    | 商务响应<br>(15 分)     | 投标人已履行类似医院洗涤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且提供书面满意度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 10          |
|      |                    | 供应商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本次   | 5           |

|   |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少一项扣 2 分，少两项本项不得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合计   | 100 |
| 4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5 分。 |     |

说明：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7、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8、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包括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的布草洗涤服务和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的布草租赁洗涤服务。

### 2. 招标清单及招标内容

#### 2.1 招标内容:

南京市第一医院所需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包含:治疗床、医护值班床布草租赁洗涤,布草洗涤、消毒、熨烫、缝补、钉扣、打包、分拣、到临床和科室收取及发放布草、上下车搬运、车辆运送等服务,并负责洗涤物品的整个流程进行数据化、信息化管理。

#### 2.2 正式服务期叁年。

#### 2.3 考核办法:(符合其中一项即为不合格,终止合同。)

2.3.1 未按要求每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后产品检测报告中产品洗涤后任何技术指标检测不合格;

2.3.2 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

2.3.3 产品配送被有效投诉五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

#### 2.4 招标清单:

##### 2.4.1 布草租赁洗涤服务报价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br>(元/床/天) | 服务时间<br>(天) | 合计(元) |
|-------|------------------|-----|-----|-----------------|-------------|-------|
| 1     | 治疗床(五件套)被服租赁洗涤   | 床位数 | 400 |                 | 365         |       |
| 2     | 医护值班床(三件套)被服租赁洗涤 | 床位数 | 110 |                 | 365         |       |
| 总计(元) |                  |     |     |                 |             |       |

##### 2.4.2 布草洗涤服务报价清单

| 序号 | 洗涤内容  | 年洗涤次数  | 综合单价<br>[元/条(件)] | 合计(元) |
|----|-------|--------|------------------|-------|
| 1  | 大单    | 192084 |                  |       |
| 2  | 被套    | 195636 |                  |       |
| 3  | 枕套    | 194748 |                  |       |
| 4  | 病员衣裤  | 337260 |                  |       |
| 5  | 隔离衣   | 48012  |                  |       |
| 6  | 大中单   | 62652  |                  |       |
| 7  | 小中单   | 54912  |                  |       |
| 8  | 大洞巾   | 3876   |                  |       |
| 9  | 小洞巾   | 3876   |                  |       |
| 10 | 大包布   | 27072  |                  |       |
| 11 | 小包布   | 27204  |                  |       |
| 12 | 婴儿被   | 12792  |                  |       |
| 13 | 大窗帘   | 204    |                  |       |
| 14 | 小窗帘   | 204    |                  |       |
| 15 | 大治疗巾  | 115728 |                  |       |
| 16 | 小治疗巾  | 115788 |                  |       |
| 17 | 毛巾    | 8424   |                  |       |
| 18 | 浴巾    | 2904   |                  |       |
| 19 | 儿单    | 53100  |                  |       |
| 20 | 长袖工作服 | 43524  |                  |       |
| 21 | 短袖工作服 | 1      |                  |       |
| 22 | 护士服   | 49452  |                  |       |
| 23 | 工作裤   | 51768  |                  |       |
| 24 | 护士毛衣  | 108    |                  |       |
| 25 | 婴儿衫   | 1      |                  |       |
| 26 | 婴儿棉衣  | 1      |                  |       |
| 27 | 婴儿被套  | 1      |                  |       |
| 28 | 垫套    | 792    |                  |       |
| 29 | 棉脚套   | 324    |                  |       |
| 30 | 机套    | 1260   |                  |       |
| 31 | 椅套    | 1      |                  |       |
| 32 | 洗手衣   | 249888 |                  |       |
| 33 | 绷带    | 780    |                  |       |
| 34 | 剖腹大单  | 7824   |                  |       |
| 35 | 棉大衣   | 1      |                  |       |
| 36 | 污物袋   | 24     |                  |       |
| 37 | 纱布    | 1      |                  |       |
| 38 | 台布    | 12     |                  |       |
| 39 | 棉背心   | 168    |                  |       |
| 40 | 棉被    | 1944   |                  |       |
| 41 | 大隔帘   | 540    |                  |       |

|    |     |     |  |
|----|-----|-----|--|
| 42 | 小隔帘 | 492 |  |
| 总计 |     |     |  |

备注：①招标报价清单的数量为招标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南京市第一医院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南京市第一医院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动态调整洗涤的数量，南京市第一医院不对实际洗涤数量做出承诺。

②招标综合单价包含布草的洗涤、租赁、包装、配送及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的价格。请投标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2.5 洗涤报价基础数据：

### 2.5.1 南京市第一医院洗涤被服名称、产品重量及洗涤频率

| 洗涤被服名称 | 产品重量<br>(kg/条) | 洗涤频率      |
|--------|----------------|-----------|
| 治疗床床单  | 0.75           | 全年每周两次    |
| 治疗床被套  | 1.5            | 全年每周两次    |
| 治疗床枕套  | 0.16           | 全年每周两次    |
| 值班床单   | 0.72           | 全年每周一次    |
| 值班被套   | 1.3            | 全年每周一次    |
| 值班枕套   | 0.14           | 全年每周一次    |
| 病员衣    | 0.18           | 全年每周两次    |
| 病员裤    | 0.23           | 全年每周两次    |
| 冬季工作服  | 0.7            | 10-5月每周一次 |
| 夏季工作服  | 0.49           | 6-9月每周一次  |
| 护士工作裤  | 0.69           | 全年每周一次    |

### 2.5.2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的洗涤设备条件

全自动 100 公斤洗脱机 洗衣机的标准符合 QB/T 2323-2004 《工业洗衣机》、

GB25115.1-2010/ISO 10472-1:1997, GB25115.1-2010/ISO 10472-2:1997

全自动烘干机的制造标准符合 QB/T2330-97 《工业烘干机》

烫平机的制造标准符合：GB25115.1-2010/ISO 10472-1:1997; GB25115.1-2010/ISO 10472-7:1997 工业洗涤胶鞋的安全要求第五部分：烫平机 QB/T2325-2004 《工业烫平机》

### 2.5.3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能耗计算依据

| 产品名称          | 数量<br>(台) | 耗蒸气量(kg/机) | 耗电量(机/kw) | 耗水量(1车/kg) |
|---------------|-----------|------------|-----------|------------|
| 全自动 100kg 洗脱机 | 1         | 50-60      | 1.8       | 1800       |
| 全自动 100kg 烘干机 | 1         | 100-120    | 3.2       | /          |
| 三辊筒烫平机        | 1         | 380kg/h    | 1.5kw/h   | /          |

2.5.4 分项报价成本核算时洗涤材料计算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附录 A 的要求进行。

A.4 试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A.4.1 工业用通用洗衣粉(成分比例):

a.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 ；

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

c. 羧甲基纤维素 2% ；

d. 纯碱 30%；

e. 偏硅酸钠 10%；

f. 4A 沸石 30% ；

g. 元明粉 18%。

A.4.2 氧漂粉：过硼酸钠 80%； EDTA20%。

A.4.3 氯漂粉：二氯异氰脲酸钠含量 28%。

A.4.4 中和酸：柠檬酸 60%，柠檬酸钠 40%。

A.5 洗涤程序：一致（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A.5.1 洗涤用水：自来水。

A.5.2 洗涤剂：工业用通用洗衣粉。

A.5.3 洗涤剂用量：以泡沫高度为（2~3）cm 为宜。

A.5.4 预洗：低水位；10 分钟；不加洗涤剂。

A.5.5 主洗：中水位；水温 80 度 15 分钟；加洗涤剂。

A.5.6 氧漂：氧漂粉（0.4~0.5）g/L；中水位；水温 80 度 20 分钟。

A.5.7 每 10 次洗涤中加一次氯漂；氯漂工艺：氯漂粉（0.4~0.5）g/L；中水位；水温 80 度 15 分钟。

A.5.8 漂洗 1：中水位；8 分钟；水温 40 度。

A.5.9 漂洗 2：中水位；5 分钟；水温室温。

A.5.10 漂洗中和：低水位；中和酸调至符合要求的 pH 值；7 分钟；水温 40 度。

A.5.11 脱水。

A.5.12 烘干。

## 2.6 租赁报价基础数据

### 2.6.1 被服标准配置要求

2.6.1.1 治疗床：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病员裤。配比按照 1:3 倍比例。

2.6.1.2 值班床：床单，被套，枕套。配比按照 1:2 倍比例。

2.6.2 报价要求：(1)按照 3 年使用期限计算；(2)单类产品洗涤周期按照 2.4.1 条洗涤频

率计算；(3)按照每天每张床位报价(含洗涤费和租赁费)；

2.6.3 在使用过程中正常的折旧、补充、更新、缝补、备用数量、库存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2.6.4 租赁被服配置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尺寸<br>(cm) | 颜色                               |
|----|-------|---------------------------------|------------|----------------------------------|
| 1  | 治疗床床单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50*15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2  | 治疗床被套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15*17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3  | 治疗床枕套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48*85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4  | 值班床单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50*15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5  | 值班被套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15*17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6  | 值班枕套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48*85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7  | 病员衣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50*15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 8  | 病员裤   | CVC 70/30 32*32 133*72<br>环锭纺纱卡 | 215*170    | 采购人指定<br>被服上显著位置必须印制南京市第一医院 LOGO |

备注：租赁被服每件均应免费配置芯片，满足医院数字化管理要求。

### 3 技术要求：

3.1 医护工作服洗涤服务项目：

3.1.1 工作服标识(LOGO)等可使用彩色胸牌，质量要求按照技术要求(5)《南京市第一医院医护工作服彩色胸牌产品技术要求》；

3.1.2 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按照 3.2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一《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

3.1.3 使用洗涤的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对工作服洗涤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如招标人需要的话）；

3.1.4 工作服下收下送使用手持终端进行批量清点和数据录入；洗涤工厂内部管理使用相应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洗涤生产进行管理；

3.1.5 数据采集可使用超级水洗标二维码标签；病区收发不得在病区进行清点，可采用手持终端(如微信公众号、APP 数据传输等)进行数据清点，洗涤车间、收发、行政处、财务结算等采用云服务器等软件系统进行数据传送和管理。（数据采集要求由采购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采用）

### 3.2 具体技术要求

3.2.1 彩色胸牌品质要求：使用超细旦底布，质地柔软，抗磨损，与任何服装面料皆有良好的胶着效果和亲和性，无刺激性;耐强酸、强碱，在 80℃、35 分钟的强洗涤工艺条件下，洗涤 200 次以上不剥离，不掉色、不褪色。彩色胸牌可以任意编辑姓名、工号、尺码等，不脱落；

3.2.2 每件工作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人像（手工）熨烫；

3.2.4 包装：每件一个透明胶袋包装，胶袋材料为切片聚酯材料，厚度为 6.5 丝,安全级别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2.3 运送：装入胶袋的工作服必须用食品级的塑料周转箱送到科室；

### 3.3 运转流程要求

3.3.1 下收下送：每天由公司于早上 6:00 前将洁净布草运送到医院指定中转库，与医院指定负责人进行清点并签收，下送于早上 7:00 前由公司完成；下收污染布草每日两次，分别于每日早上 9:00 前、下午 15:30 前完成。

3.3.2 交接清点：每天脏物和净物的交接在医院指定中转库，由签约方指定组长与院方指定负责人共同完成，实行严格的数量清点。病区清点时通过扫描设备扫描被服芯片或手工

清点，进行数量统计，并现场打印交接凭证，由病房（科室）指定负责人签字。

3.3.3 收送管理要求：下收下送人员一律穿着公司统一标识工作服，并佩戴胸牌，不可以便衣进入科室；清洁污染转运袋要明确标识，不可混用。

3.4 技术要求(6) 《南京市第一医院医护工作服后整理及配送质量要求》

3.4.1 洗涤质量要求：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损坏；

3.4.2 每件工作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人像（手工）熨烫；

3.4.3 包装：每件一个透明胶袋包装，胶袋材料为切片聚酯材料，厚度为 6.5 丝,安全级别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4.4 运送：装入胶袋的工作服必须用食品级的塑料周转箱送到科室；

3.5 投标方必须提供近半年的由企业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洗涤后产品检测报告。

3.6 检测标准按照 DB32 江苏省强制性地方标准《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

| 项目                              |                               | 指标   |        | 备注       |
|---------------------------------|-------------------------------|------|--------|----------|
|                                 |                               | 医疗用  | 非医疗用   |          |
| 细菌                              | 菌落总数, cfu/25cm <sup>2</sup> ≤ | 50   | 200    |          |
|                                 | 大肠菌群, cfu/25cm <sup>2</sup>   | 不得检出 |        |          |
|                                 | 致病菌, cfu/25cm <sup>2</sup>    | 不得检出 |        |          |
| 真菌菌落总数, cfu/25cm <sup>2</sup> ≤ |                               | 不得检出 | 100    |          |
| 异味                              |                               | 无    |        |          |
| 色污渍                             |                               | —    | 好于等于 4 |          |
| 人体掉落物                           |                               | 无    |        |          |
| 吸水性, S                          | ≤                             | 20   |        | 只适用毛巾、浴巾 |

4.有关说明

4.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租赁服务、洗涤服务、信息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各种原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2.2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和每种类型服务的综合单价。

4.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为单位报价。

4.2.4 布草洗涤数据采集分项明细报价清单（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 彩色胸牌报价 | 二维码标签报价 | 硬件报价 | 软件报价 |
|--------|---------|------|------|
|        |         |      |      |
|        |         |      |      |

4.2.5 其它项目洗涤服务报价清单分项明细报价清单（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 序号 | 洗涤内容  | 单位 | 综合单价<br>【元/条（件）】 |
|----|-------|----|------------------|
| 1  |       | 条  |                  |
| 2  |       | 条  |                  |
| 3  |       | 条  |                  |
| 4  |       | 套  |                  |
| 5  |       | 件  |                  |
| 6  | ..... |    |                  |

## 4.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接买方指定部门通知 7 天内完成布草交接，完全具备布草洗涤包装能力。  
拟签订合同的正式服务期为三年。

4.4 如因卖方所供产品质量和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买方的验收，卖方应承担买方的相关损失、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买方的验收，买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相关违约责任。

**\*4.5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和意外险等商业险，保险条款中供应商在从事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全部赔偿事宜。**

**\*4.6 供应商承诺每年对洗涤(消毒)后的质量卫生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检测标准符合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 附件一、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

一、根据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取得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工作区域内应分别设置污染区与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分别设置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通道，通道不交叉、不逆行。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标识明确。

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 5749要求；所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四、使用后的污染织物与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应分别使用醒目标识的专用污、洁容器收集和盛装，采取封闭方式使用污、洁专用车辆运送，不应混装混运；其中新生儿病区 and 感染性病区使用的织物应单独包装。收集、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收集和运送人员工作中严格执行手卫生规范。

五、洗涤时应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分批进行洗涤(消毒)；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患者用织物与医务人员用织物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室等婴幼儿用织物应专机洗涤，不应与成人患者用织物混洗。

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后的质量卫生要求：

- 1、感官指标：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 2、微生物指标：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 项 目   | 指 标  |
|---|------|
|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sup>2</sup>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化脓性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日组织了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的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依据 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提供下列服务。

1. 洗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年。

（小写：\_\_\_\_\_ /年）。

2.1 合同总价中，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信息服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各种原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及卖方磋商时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2 在使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3 报价清单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南京市第一医院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3.服务时间：

正式服务期为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生效后，接买方指定部门通知 7 天内完成布草物品交接，完全具备布草洗涤包装能力。拟签订合同的正式服务期为三年。

### 4.收货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 5.服务地点：南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南京市长乐路 68 号）。

### 6.服务标准：

6.1 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准执行，如果由卖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必须经买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

6.2 按本采购文件要求。

### 7.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8.运杂费及保险：由卖方负责。

9.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卖方完成任务当月工作，经买方考核合格，次月 20 日前支付。

### 10. 交货与验收

洗涤配送产品送检符合相关政府要求和《南京市第一医院洗涤、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要求》，每次配送至买方医院各病区、科室及洗衣房指定地点，买卖双方清点并签收确认后为合格交付。

## 11. 考核

11.1 延误供应，影响医院临床医疗工作，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卖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2%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2 卖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如卫生防疫部门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0 元，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对买方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11.3 因洗涤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内交叉感染，卖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11.4 考核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1.5 每月结算发票应同时将考核表（根据洗涤服务综合考核办法）作为附件一同提交买方，方能付款。

## 12. 技术资料

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提供资料。

13. 卖方在买方现场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卖方负责。

14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正式服务期三年。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年 |    |
|                 |                | 大写：人民币/年 |    |
| 服务时间            | <u>正式服务期三年</u> |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
|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 元              |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参考招标文件中招标清单的格式)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其他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0232218803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7月12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根据疫情控制的需要，原定于2021年8月5日进行本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活动延期举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评标时间等具体时间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另行公告，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

更正日期：2021年7月3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52271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元

电话： 025-83315357 17372767109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元

电话： 025-83315357 17372767109

## 更正公告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0232218803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本部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和方式：疫情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请确保在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派人送达至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收件人：王元，电话：17372767109。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请注意包装的严密性和防水性等问题。

开标方式为视频开标（腾讯会议），开标前将告知视频会议的会议号，请各投标人参加。

更正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52271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元

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